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6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七、 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6
八、 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十、 结论意见	1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德”、“挂牌公司”、“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委托，就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健雄”或“收购人”）收购凯立德（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相关事项担任凯立德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听取了相关人员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说明、证明、确认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收购人、公司或其他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 本所仅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报告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立德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凯立德、挂牌公司、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宁波健雄	指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健志	指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自然人股东彭晓红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收购中，（1）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等 26 名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等 26 名公司股东与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不再受托行使该等 26 名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2）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3）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张文星、彭晓红与蔡友良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蔡友良不再受托行使张文星、彭晓红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4）收购人与转让方彭晓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收购方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50%），自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5）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额的 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 62.2167%股份，成为凯立德的控股股东；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50%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的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6009号）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健雄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D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吴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4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	2048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宁波健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健雄的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实缴出资

为 500 万元。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健志	普通合伙人	490	490	98%	货币
刘蕊	有限合伙人	10	10	2%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三）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伙协议》、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健志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宁波健志系宁波健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健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健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KD4F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43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健志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说明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健志，其持有收购人 98% 的合伙份额，负责收购人企业日常经营以及执行宁波健雄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宁波健雄合伙事务。吴健持有宁波健志 98% 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健志，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健，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健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宁波健志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五）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吴健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宁波健志外，实际控制人吴健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六）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收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八）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并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以 1.89 元/股的价格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总股本的 1.50%），并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接受自然人张文星的委托，代为行使张文星所持凯立德 66,150,000 股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并与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转让方和表决权委托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彭晓红和表决权委托方张文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1）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及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等 26 名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等 26 名公司股东与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不再受托行使该等 26 名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2）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3）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张文星、彭晓红与蔡友良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蔡友良不再受托行使张文星、彭晓红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4）收购人与转让方彭晓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收购方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 1.50%），自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

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5）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 19.222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可实际控制凯立德 62.2167%股份，成为凯立德的控股股东；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结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持有凯立德 142,794,5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 41.4943%。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凯立德 147,956,4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 42.9943%），并可实际控制凯立德 62.2167%的表决权，成为凯立德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凯立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吴健。

（三）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与杨玉荣、李祖骏、葛海净等 26 名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该《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该《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自然人股东蔡友良、张文星、彭晓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应终止履行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该《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收购人收购转让方彭晓红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 1.50%）。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9,756,086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自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转让方彭晓红同意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标的股份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收购人与自然人股东张文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文星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凯立德共计 66,150,000 股股份（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 19.2224%）于凯立德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凯立德 5,161,950 股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89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9,756,086 元。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凯立德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根据收购人与张文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收购人与张文星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不涉及资金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目的出具的说明，凯立德是中国领先的电子地图、导航系统和车载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具备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资质，收购人看好凯立德未来发展前景，故对其进行收购。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凯立德的主要业务、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也暂无对凯立德进行章程修改、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资产注入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目的及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人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凯立德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二）公司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作为收购凯立德的收购方，承诺将保证凯立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保证凯立德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凯立德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违规占用凯立德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凯立德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凯立德人员独立

保证凯立德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凯立德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凯立德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凯立德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收购人；保证收购人推荐出任凯立德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收购人不干预凯立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凯立德财务独立

保证凯立德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凯立德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凯立德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凯立德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凯立德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凯立德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凯立德机构独立

保证凯立德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凯立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凯立德及其子公司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凯立德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收购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众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凯立德业务独立

保证凯立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收购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避免或减少凯立德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凯立德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凯立德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凯立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凯立德进行业务经营的地区不从事与凯立德主营业务直接相竞争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与凯立德发生任何交易。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凯立德发生任何交易。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凯立德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予以办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承诺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凯立德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凯立德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和转移凯立德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凯立德违规提供担保。

4、收购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凯立德借款或由凯立德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凯立德的资金。

6、不谋求与凯立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立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收购人违背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凯立德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立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凯立德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凯立德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凯立德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收购人不会利用对凯立德的控制权影响凯立德的独立性、非法侵占凯立德的商业机会、损害凯立德及凯立德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收购人将赔偿凯立德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收购人违背承诺而给凯立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收购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对股份锁定、保持凯立德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凯立德过程中所出具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凯立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凯立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凯立德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凯立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凯立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凯立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凯立德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凯立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八、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盘后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42,794,500 股，占凯立德股本总数的 41.4943%。

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让报送材料，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相关文件；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健雄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成伟


林婷婷

日期：2019年 5 月 16日